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6-05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代码:037922
2.期权简称:八菱 JLC2
3.本期可行权人数:13 人
4.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5 万份
5.行权价格:5.26 元/份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行权期限: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
9.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75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激励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激励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1,000 万份,分两次实施授予,其中首次授予 850 万份,预留授予 150 万份。该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 5.5 元/份,经两次分次除权调整后,现行行权价格为 5.26 元/份。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等待期,分别对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届满后进入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对应行权有效期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分别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2.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www.bailing.com.cn)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授予股票期权,办理登记注销等全部相关事宜。

4.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

5.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08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850 万份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 5.5 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6.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08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8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5 元/份。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 36 个月延长至 48 个月,同时相应调整预留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并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8.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11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 13 名符合条件的授予 15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 5.5 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9.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对外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3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5 元/份。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5 元/份相应调整为 5.3 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12.202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5.3 元/份相应调整为 5.26 元/份。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尚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7 名,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423.5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13.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8 人调整为 107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850 万份调整为 847 万份。

14.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75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同时,结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5.26 元/份调整为 5.15 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二、本次行权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2025 年 11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5.5 元/份相应调整为 5.3 元/份;

2.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5.3 元/份相应调整为 5.26 元/份。

3.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在本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作进一步调整,由 5.26 元/份调整为 5.15 元/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

未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仍为 5.26 元/份。)

上述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程序合法合规。除行权价格调整外,本次行权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等待期届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权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行权比例如下： <table><tr><th>行权期</th><th>考核年度</th><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7000万元</td><td>7000万元</td></tr></table> 考核指标 <table><tr><th>考核年度净利润(A)</th><th>A≥Am</th><th>A<Am</th><th>X=A/Am</th></tr><tr><td></td><td>100%</td><td>90%</td><td>X=0%</td></tr></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披露数据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7000万元	7000万元	考核年度净利润(A)	A≥Am	A<Am	X=A/Am		100%	90%	X=0%	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1,691.09 万元，满足本项行权条件，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7000万元	7000万元																	
考核年度净利润(A)	A≥Am	A<Am	X=A/Am																	
	100%	90%	X=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 年 7 月修订）》，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个人行权比例如下： <table><tr><th>考核等级(A)</th><th>S≥90</th><th>90>S≥80</th><th>80>S≥70</th><th>70>S≥60</th><th>S<60</th></tr><tr><th>评价标准</th><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tr><th>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th><td>100%</td><td>90%</td><td>80%</td><td>70%</td><td>0%</td></tr></table> 注：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为公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行权比例(Y)的乘积。	考核等级(A)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100%	90%	80%	70%	0%	预留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于 202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满足本项行权条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 100%。
考核等级(A)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100%	90%	80%	70%	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75 万份。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依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037922
2.期权简称:八菱 JLC2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可行权人数:13 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5 万份

激励对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剩余期权数量(万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信息技术(业务)骨干	150	75	50%	75
合计	150	75	50%	7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6.行权价格:5.26 元/份

若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本次自主行权采取券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规定的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通过券商融资融券交易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8.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

9.可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相关规则更新后,自动适用新规):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或未全部行权的处理

1.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完成行权。履行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期权,不得顺延至后续行权期,由公司统一予以注销。

2.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全部达成,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三个行权期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四个行权期及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五个行权期及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六个行权期及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七个行权期及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八个行权期及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九个行权期及第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十个行权期及第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十一个行权期及第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十二个行权期及第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十三个行权期及第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十四个行权期及第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十五个行权期及第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十六个行权期及第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十七个行权期及第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十八个行权期及第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十九个行权期及第二十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十个行权期及第二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十一期及第二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十二期及第二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十三期及第二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十四期及第二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十五期及第二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十七期及第二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十八期及第二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十九期及第三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三十期及第三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三十一期及第三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三十二期及第三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三十三期及第三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三十四期及第三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三十五期及第三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三十六期及第三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三十七期及第三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三十八期及第三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三十九期及第四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四十期及第四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四十一期及第四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四十二期及第四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四十三期及第四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四十四期及第四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四十五期及第四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四十六期及第四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四十七期及第四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四十八期及第四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四十九期及第五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五十期及第五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五十一期及第五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五十二期及第五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五十三期及第五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五十四期及第五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五十五期及第五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五十六期及第五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五十七期及第五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五十八期及第五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五十九期及第六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六十期及第六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六十一期及第六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六十二期及第六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六十三期及第六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六十四期及第六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六十五期及第六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六十六期及第六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六十七期及第六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六十八期及第六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六十九期及第七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七十期及第七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七十一期及第七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七十二期及第七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七十三期及第七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七十四期及第七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七十五期及第七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七十六期及第七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七十七期及第七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七十八期及第七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七十九期及第八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八十期及第八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八十一期及第八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八十二期及第八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八十三期及第八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八十四期及第八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八十五期及第八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八十六期及第八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八十七期及第八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八十八期及第八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八十九期及第九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九十期及第九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九十一期及第九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九十二期及第九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九十三期及第九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九十四期及第九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九十五期及第九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九十六期及第九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九十七期及第九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九十八期及第九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九十九期及第一百零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零一期及第一百零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零二期及第一百零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零三期及第一百零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零四期及第一百零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零五期及第一百零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零六期及第一百零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零七期及第一百零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零八期及第一百零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零九期及第一百一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一十期及第一百一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一十一期及第一百一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一十二期及第一百一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一十三期及第一百一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一十四期及第一百一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一十五期及第一百一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一十六期及第一百一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一十七期及第一百一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一十八期及第一百一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一十九期及第一百二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二十期及第一百二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二十一期及第一百二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二十二期及第一百二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二十三期及第一百二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二十四期及第一百二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二十五期及第一百二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二十六期及第一百二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二十七期及第一百二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二十八期及第一百二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二十九期及第一百三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三十期及第一百三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三十一期及第一百三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三十二期及第一百三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三十三期及第一百三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三十四期及第一百三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三十五期及第一百三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三十六期及第一百三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三十七期及第一百三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三十八期及第一百三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三十九期及第一百四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四十期及第一百四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四十一期及第一百四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四十二期及第一百四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四十三期及第一百四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四十四期及第一百四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四十五期及第一百四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四十六期及第一百四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四十七期及第一百四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四十八期及第一百四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四十九期及第一百五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五十期及第一百五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五十一期及第一百五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五十二期及第一百五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五十三期及第一百五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五十四期及第一百五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五十五期及第一百五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五十六期及第一百五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五十七期及第一百五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五十八期及第一百五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五十九期及第一百六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六十期及第一百六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六十一期及第一百六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六十二期及第一百六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六十三期及第一百六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六十四期及第一百六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六十五期及第一百六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六十六期及第一百六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六十七期及第一百六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六十八期及第一百六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六十九期及第一百七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七十期及第一百七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七十一期及第一百七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七十二期及第一百七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七十三期及第一百七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七十四期及第一百七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七十五期及第一百七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七十六期及第一百七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七十七期及第一百七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七十八期及第一百七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七十九期及第一百八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八十期及第一百八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八十一期及第一百八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八十二期及第一百八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八十三期及第一百八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八十四期及第一百八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八十五期及第一百八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八十六期及第一百八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八十七期及第一百八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八十八期及第一百八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八十九期及第一百九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九十期及第一百九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九十一期及第一百九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九十二期及第一百九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九十三期及第一百九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九十四期及第一百九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九十五期及第一百九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九十六期及第一百九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九十七期及第一百九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九十八期及第一百九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一百九十九期及第二百零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零一期及第二百零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零二期及第二百零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零三期及第二百零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零四期及第二百零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零五期及第二百零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零六期及第二百零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零七期及第二百零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零八期及第二百零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零九期及第二百一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一十期及第二百一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一十一期及第二百一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一十二期及第二百一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一十三期及第二百一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一十四期及第二百一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一十五期及第二百一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一十六期及第二百一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一十七期及第二百一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一十八期及第二百一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一十九期及第二百二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二十期及第二百二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二十一期及第二百二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二十二期及第二百二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二十三期及第二百二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二十四期及第二百二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二十五期及第二百二十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二十六期及第二百二十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二十七期及第二百二十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二十八期及第二百二十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二十九期及第二百三十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三十期及第二百三十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三十一期及第二百三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三十二期及第二百三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三十三期及第二百三十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三十四期及第二百三十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第二百三十五期